附件

2020年第二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研发支撑计划

1. 重大科技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2.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申报指南

二、成果转化引导计划

3. 已建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申报指南

三、创新环境提升计划

4. 国际科技合作资助申报指南

5. 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活动资助申报指南

6. 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指南1

重大科技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及重点方向

（一）公园城市科技行动领域

**本领域重点支持以下14个方向，实行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1个项目：**

**1．专用新能源吸霾车研发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针对成都市近地面大气污染现状，研究以新能源为动力的专用吸霾车，搭载雾霾吸附及处理设备，实现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清除近地面大气中的PM2.5及以上颗粒物。除霾设备每小时净化空气2万立方米以上，净化后排放到大气中的空气的PM2.5含量符合相关标准，吸霾车符合专用车辆上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2．可降解抑尘剂研发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针对成都城市道路、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情况，以海藻为原材料研发可降解生物基膜抑尘剂，抑尘剂具备防浸蚀、抗碾压、吸湿保湿、无毒可降解等特性，通过加水后进行喷洒，可实现扬尘的高效沉降、尘土的有效固定，对PM2.5、PM10的抑尘效率达到95%以上。

**3．臭氧生成前体物敏感性和机制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针对典型臭氧污染区域，研发搭建可移动烟雾箱实验模拟系统，实现实际环境空气及多种可控环境条件下的臭氧生成转化模拟实验；结合外场观测和模拟实验，评估臭氧生成潜势，提取主控因子，明确主要反应过程及机制，解析臭氧污染来源与成因，识别关键可控要素；形成重点区域臭氧污染解决方案并开展防控应用示范。

**4．多尺度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针对成都市特殊地理气象条件，研究大气污染成因及大气污染与气象过程之间的响应机制，建立气象与空气质量模型的指标优化、评估方法，从不同时间尺度和空间尺度，构建基于复杂地形条件下的多尺度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技术体系并开展应用示范。

**5．城市污染水体治理技术集成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针对成都市建设公园城市水体污染防治科技需求，对城市水体污染成因、特点及演进规律进行分析，在筛选评估现有相关技术的基础上，开展污染水体泥-水原位协同技术、岸带面源污染生态拦截与阻控技术、水生态调养技术等集成创新研究并进行应用示范。

**6．下沉式再生水系统支撑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针对下沉式再生水系统建设科技需求，开展高品质再生水低耗高效处理技术、水源热泵能量回收循环技术、高效一体式复合生物除臭技术等支撑技术研究，搭建再生水厂智能化管理平台，构建水生态资源循环综合体，实现城市污水低成本、高效率转化为可用水资源。

**7．锦城公园土壤修复、地力激活及肥力提升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在锦城公园选择示范区域，针对其表层土壤特别是基本农田环境质量和地力现状，检测分析土壤机械组成、有机质含量、肥力特性，对土地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风险进行评价，应用有机肥改良、土壤调理等技术进行治理，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解决方案。

**8．锦城公园现代高效生态农业新技术集成创新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在锦城公园选择示范区域，针对其基本农田现状及种植要求，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农机、新模式等集成创新研究及应用示范；基于农业区块链和CNG农业链，打造集中连片应用场景，恢复农田肌理景观，培育品牌农产品。

**9．“百个公园”示范工程建设技术支撑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围绕成都市“百个公园”示范工程建设，根据服务人群、公园主题，选择一个具有成都特色的公园进行支撑技术研究。按照低碳环保要求，对选择公园的土壤、生物多样性进行技术研究；按照突出主题、适地适树、体现多样性原则，对植物选择和配置方式进行技术研究；应用新优植物品种、新植物培育方法、新场景营造手法，打造彰显成都特色的主题公园。

**10．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景观精准提升及苗景化营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根据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科技需求，开展乡土树种与特色景观植物选育，引进景观提升优良树种和色叶、观花、香化植物，应用植物配置、植物栽植新技术及营造林新模式，研究生态修复、景观精准提升关键技术，制定景观精准提升及苗景化营建实施方案并进行应用示范。

**11．农村用低成本智能燃气表研发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针对农村居民居住分散的特点，以NB-IoT低功耗物联网技术为支撑，研究开发新一代智能物联网燃气表和智慧燃气管理平台，结合云计算及大数据技术,建立计量终端安全感知和燃气风险管控体系，实现智能终端数据采集、监控、预防、应急处置等功能，并开展应用示范。

**12．植被环境创建与渲染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针对CG制作中大体量的自然环境表现需求，研究开发包含在线渲染 (GPU)、离线渲染(CPU)、UI模块、风场系统等模块的植被系统，实现通过笔刷进行直观、快速创建和渲染植被的目的，提升创作的便捷性，增强植被表现的逼真度。

**13．景区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 集成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研发景区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景区自然和人文资源，创新智慧旅游服务模式，实现线上信息和线下实体全方位无缝融合，为不同游客群体提供差异化服务，使游客通过移动终端自主获取旅游资源、旅游服务和旅游活动等信息。

**14．“大运村”密集人群风险防控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针对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运动员村建筑结构、人群分布等特点，集成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研发密集人群风险防控平台，对人群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对人群移动规律进行分析，对人群聚集风险进行预警，为人群疏散提供决策辅助。

（二）乡村振兴科技行动领域

**本领域重点支持以下15个方向，实行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1个项目：**

**1．畜禽水产健康养殖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围绕我市畜禽、特色水产等优势产业领域，重点支持肉羊健康养殖、畜禽养殖环境控制、稻—渔共栖复合生态种养模式、水产动物疫病防控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提高我市畜禽、水产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带动我市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2．农产品加工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围绕我市川菜调味品、特色果蔬（食用菌）等优势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川菜调味品绿色加工技术集成、特色果蔬（食用菌）绿色保鲜技术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展川式豆豉特色高效菌种筛选、主要功能性成分和品质风味特征性分析及可控化技术应用研究，开发低盐、功能性豆豉新产品研究；开展成都市特色果蔬（食用菌）采后绿色保鲜技术研究，开展果蔬（食用菌）采后产地初加工工艺集成技术研究；开展栽培和保鲜期有害生物控制研究、天然产物及生防菌抑菌谱研究、天然生物提取物的缓释应用研究。攻关产业关键共性瓶颈技术，集成产业综合技术，点面结合，推动我市川菜调味品加工、特色果蔬保鲜技术水平提升。

**3．现代粮油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为配合成都市农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公园城市建设，突出粮油功能区建设和“10+3”产业布局，对成都市优势农业产业项目进行重点布局和研发。重点支持粮油（水稻、油菜、马铃薯等）作物，利用多倍体和诱变技术选育或创造特殊育种资源材料，选育优质、高产、高效、绿色，轻简化、机械化粮油作物新品种，并开展绿色安全高效的粮油生产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结合乡村振兴及新农业背景需求，开展化肥农药双减、生物循环可持续防控措施高效生产技术集成研究示范。

**4．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化利用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水污染治理和循环利用等公益民生领域的项目进行鼓励性和引导性支持，对成都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化利用领域项目进行重点布局和研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低能耗复合厌氧生态处理技术研究，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散居农户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应用研究及推广、农村有机垃圾处理；支持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及配套的低成本、无害化、生态化、资源化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针对成都市农田存在土壤有机质下降、酸化和重金属污染现象，开展土壤中重金属的清除或改变在土壤中的存在形态，以降低重金属的迁移性和生物可利用性等方面的基础研究。

**5．都市现代园艺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创新集成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强化园艺产业在成都都市现代农业中的主导地位，全方位满足成都七大农业产业功能区发展对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的需求，有力推动成都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蔬菜抗逆、优质等特异性状种质资源引进、鉴定、创新及新品种选育研究及成果应用；蔬菜病虫草害绿色综合防控、节本高效栽培、都市园艺景观创意等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果树避雨栽培技术、组织快繁育苗技术及果树砧木多倍体诱导技术研发；珍稀食（药）用菌驯化研究、食用菌废弃物综合利用等。

**6．设施农业与装备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现代设施农业装备环境控制技术对促进作物生长的研究与应用，特别是LED全人工光植物工厂环境控制对植物生长和生理特性的影响。重点支持植物光配方研究，包括光质、光强、光周期、昼夜节律、特殊光照处理等，并耦合温度、水肥等其他因素进行植物生长试验；水稻和油菜等作物在植物工厂内的育苗技术，即“光炼苗”技术；光炼苗后水稻秧苗和油菜毯状苗的田间机械化移栽试验示范。通过以上研究和试验示范全面促进我市植物工厂的在科研和生产中的应用，带动我市都市农业向智能化、高端化、标准化发展。

**7．都市现代林业产业技术创新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围绕公园城市和都市现代林业发展，开展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森林药材、竹类等新优品种选引育、高效安全丰产技术、产品开发、林下经济与森林康养、有害生物防控，川西林盘理论探索与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与示范；结合东部新城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开展生态修复、森林生物量估算研发、增绿增彩技术等研究。通过都市现代林业产业技术创新研发，推进成都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生态景观与林业产业整体提升。

**8．成都市智慧农业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基于面向微服务的系统架构方法，运用区块链技术理念，利用现代化技术，调研、收集、整合某一至两项农业相关资源，构建该资源数据库，建立与之对应的成都市农业资源“一张图”平台，摸清该农业资源家底、整合优化农业资源配置，为政府决策提供管理、标准、应用和服务所必要的数据支撑，实现“以图管地、以图防灾、以图管产、以图智农”的目的。

**9．天府农博园区块链技术赋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应用示范项目**

研究及示范内容：基于区块链技术在农业上应用构建农业链为基础，深度研发区块链技术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上应用的链化方案。本项目在天府农博园核心区选择1—2家代表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综合应用分布式算力设施、智能合约及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区块链技术，搭建合作经济组织分布式算力节点、存储节点、区块链数据查询终端及定制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治理去中心化应用等，形成示范应用与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链化方案。

**10．天府农博园种养循环集成创新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依托天府农博园种养循环示范基地，利用区块链技术开展农业区块链链化方案研究及应用示范，引入农业科技技转平台，针对种养循环示范基地开展“技术林盘模型”研究，联通科技成果供需两端，探索种养循环相关科技集成创新。结合区块链链化方案和“技术林盘模型”的构建，在示范基地内综合应用生物调剂等先进技术进行环境提升，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生态环境要素改良解决方案，达到集成创新引领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

**11．数字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基于数字技术在现代农业粮食生产的落地应用，开展无人机地图影像的处理技术、无人机搭载多光谱的农作物养分智能监测技术、农作物的数字化生长模型等关键技术的创新研发，集成5G应用、北斗定位系统、物联网、AI、云计算等技术建设数字农业服务平台；在相关产业功能区建设数字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基地，配置全流程应用场景的数字农场；开展数字农场主培育，提升家庭农场主适应现代农业集约化、绿色生产的发展能力；应用数字农业服务平台，实现粮食生产数字化精耕细作、全链条服务支撑、标准化绿色品控、订单化产品销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农业（粮食生产）应用模式。

**12．作物病虫害生物防治防控体系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围绕成都市柑橘特色水果产业，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持续减少农药使用量，降低农产品的农药残留风险，研究天敌防御、物理防治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手段，提升特色水果标准化种植基地应对农作物病虫害的能力，显著提高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促进特色水果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打造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开展以生物防治为核心的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通过示范效果展示，提高种植户对生物防治、绿色防控的认知和掌握，减少对化学农药的依赖；开展以生物防治为核心的绿色防控示范，筛选一批适合我市推广应用的天敌昆虫、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产品，集成“性诱+天敌昆虫+生物农药”，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替代”技术模式，建设生物防治示范园，培育农业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开展统一的生物防治，引导市场实现优质优价，让农户增产增收。

**13．高端优质杂交稻育种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围绕杂交水稻育种低端同质化严重，高附加值水稻品种稀缺等突出问题，基于水稻序列图谱、功能基因信息，采用水稻模块化分子设计育种技术，设计优质、多抗、广适等多样化育种目标，利用生产上广泛使用的多基因分子模块，实现核心育种材料的全面升级，缩短新品种培育周期。项目需构建优质、多抗模块化分子设计育种技术体系；利用分子模块，创制优质多抗广适性育种新材料；设计、培育具有市场开发潜力的优质广适性杂交稻新品种；通过生态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并在我市不同生态区实施优质多抗鉴定技术和品种示范推广。

**14．植物源废弃物在果蔬茶上的综合利用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以菌渣、秸秆、园林果园残枝残叶等植物源废弃物为原料，以生物碳、腐植酸等辅料，研究不同配方比例、发酵腐熟方式等生产工艺，并对腐殖酸双段耦联活化等关键技术深入探索，通过温控、翻堆、水控、陈化等生产手段，开发环境污染小、生产成本低、主要用于果蔬茶领域的有机肥系列产品，实现改善土壤结构，提升养分吸收，增强作物品质，提高氮磷钾元的素利用率，使土壤肥力持续，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在我市范围内建立示范推广基地，构建环保安全、成本低廉、肥力持续的有机肥示范工程，形成适用于果蔬茶的有机肥系列产品。

**15．都市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溯源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

研究及示范内容：通过推动土地适度规模化和都市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以集成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和智慧农业为手段，达到农产品品质和种植效率的提升，促进农业产业链价值提升和种植者效益提高，实现品质原粮的标准化生产；研发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实现对示范基地种植过程的种中监控、种后回溯的管理能力的提升，实现对基地种植过程数据全程记录，从地块、作物、农事、气象、遥感等维度建立种植档案，形成从计划到执行、从过程到回溯的闭环管理，实现种植过程的全程数据溯源及规范化管控，形成可复制性的科学种植方案；示范推广农业生产过程溯源技术及信息化的过程管控技术，建立优质高效种子、肥料农药选择，智慧农业技术利用，生产过程全程科学技术指导和服务的一体化试验试验基地，确保原粮的品质和生产溯源。

二、支持标准

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支持经费最高200万元且按实施进度分批拨付，首次拨付50%，执行期不超过2年。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鼓励产学研合作。

2．项目单位相关专业研究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应当长期从事本领域业务或研究工作，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成果积累和自主知识产权。

3．项目具有良好的实施条件，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示范区域在各领域符合主导产业发展的产业功能区，应突出用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4．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调动相关资源开展工作，并具有行之有效的技术成果展示和推广条件。

5．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比例应不低于2:1。

6．同时满足上述支持领域的项目具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1．成都市重大科技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2．项目可行性方案（需明确示范对象数量）

3．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3）匹配资金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联合申报需提供）；

（5）年度研发投入证明资料（如专项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其中规上企业同时提供上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6）其它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资料（据实提供）。

五、政策咨询

1．公园城市科技行动领域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联系电话：61881741

2．乡村振兴科技行动领域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联系电话：61881734

可行性方案编写参考提纲

（重大科技应用示范项目）

一、项目立项必要性

1．项目实施背景与目的（如产业现状、存在问题、技术需求、市场需求等）

2．项目预期解决的难点和问题（如解决难点和问题、预期的效率提升、形成的新模式及应用场景等）

二、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

1．国内外现有技术、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服务模式现状及预期分析

2．项目申请单位及联合单位研究基础（如已有的研发能力、技术、产品、系统及应用基础等资源秉赋，或已有的服务经历，人才团队、专业知识贮备、科技成果、科技服务条件等基础和条件情况）

三、实施内容与预期目标

1．研究内容、实施路线

2．主要创新点（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等）

3．主要应用示范成果指标

4．预期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如技术及产品应用产业化前景，在项目实施期内能够形成的市场规模与效益，对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及提升产业竞争力的作用等）

5．项目实施中可能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服务平台及其规模

6．人才队伍建设

四、研究周期及经费投入

项目总预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五、实施机制

1．组织管理措施

2．产学研结合模式

3．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及权益分配

六、项目风险分析及对策

七、有关附件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等。

指南2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资助对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包括疫情期间由科技部批复承担的国家新冠肺炎应急科研攻关项目。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国家实际到位经费（扣除外拨部分）15％比例最高给予200万元配套资助。

注：疫情期间是指2020年1月24日四川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至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

（二）国家科技奖励

资助对象：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奖人员。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第一获奖者按1∶1配套奖励，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承担单位的课题组人员按1∶1配套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1．承担国家新冠肺炎应急科研攻关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是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含子课题）的承担单位；承担其它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法人，是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含子课题）的第一承担单位。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2．承担项目应为2019年7月26日（含）之后由国家批准立项的项目（课题），且在立项批文及合同中有明确项目编号；2019年7月26日之前已进行首次配套资助的项目须重新申报后续经费配套。

3．应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分批拨付到位后（以银行进账单时间为准）一年内提出申请。

4．优先支持在我市产业功能区实施的项目。

（二）国家科技奖励

配套资助对象应是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在蓉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

三、申报材料

（一）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1．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

（3）项目立项合同复印件；

（4）中央拨付资金账款凭证（如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二）国家科技奖励

1．国家科技奖励配套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获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奖励证书复印件。

四、政策咨询

1．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业务处室：发展规划处

联系电话：61881724

2．国家科技奖励

业务处室：成果转移转化与创新创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7291

指南3

已建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对综合评价优秀的已建市级或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其运营机构最高100万元补贴经费。支持在疫情期间（2020年2月—4月）对入孵企业（团队）实施房租、服务费减免的创新创业载体，将减免情况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产业功能区内的市级或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营或管理主体，且为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在人才引进、硬件建设、服务提升、产出效果等方面综合评价优秀。

（三）孵化场地属租用、合作及无偿使用的，申报时须保有2年以上场地使用期限。

（四）同一运营机构运营多家创新创业载体的，只能将其中一家载体作为已建载体经费补贴申报对象。

（五）新建的市级创新创业载体当年不能申请已建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经费。

三、申报材料

（一）已建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

1. 已建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经费申报表（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

2. 附件材料：

（1）场地证明，包括：新增孵化面积的场地证明材料，新增配套设施的购买凭证，现有公共设施维护升级的票据证明，新建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的场地、设备等证明材料；

（2）所有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及孵化协议复印件；

（3）申报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合作协议复印件（据实提供）；

（4）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证明材料（如投融资协议等）（据实提供）；

（5）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参会签到表（据实提供）；

（6）入驻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已上市企业、留学生创办企业的，提供认定文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据实提供）；

（7）其他证明材料（如在疫情期间对入孵企业（团队）实施房租、服务费减免的措施文件、减免额清单、减免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创业导师证明材料等）（据实提供）。

（二）已建双创载体聚集区

1. 已建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经费申报表（双创载体聚集区）；

2. 附件材料：

（1）单位资质证明性文件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等）；

（2）申报单位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3）所有机构的入驻协议及营业执照；

（4）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参会签到表（据实提供）；

（5）创业服务机构入驻管理办法；

（6）其他证明材料（如在疫情期间对入孵企业（团队）实施房租、服务费减免的措施文件、减免额清单、减免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据实提供）。

四、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成果转移转化与创新创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7292

指南4

国际科技合作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

资助对象：在蓉高校院所、企业等机构在蓉或国（境）外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包括：

1．近三年来，国（境）外知名外资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独角兽企业、全球科技领袖企业100强等）、国（境）外全球TOP100高校和国（境）外独立科研院所等，在我市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

2．近三年来，在蓉高校院所、企业在国（境）外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国际性研发机构，分两年给予最高200万元研发经费资助。

（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资助对象：在蓉高校院所、企业等与国（境）外高校院所、研发机构、企业等，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在我市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经评审立项的重点科技合作项目，给予项目实际研发经费联合投入30%、最高10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经评审立项的一般科技合作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经费资助。

（三）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资助对象：在蓉高校院所、企业等与国（境）外高校院所、研发机构、企业等，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在我市建设的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获得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批准命名的基地一次性给予20万元经费资助。

（四）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

资助对象：在蓉高校院所、企业等机构新获批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包括：

1．新获得科技部批准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2．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中外合作项目；

3．经科技部批准，牵头承担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2019年5月22日至9月19日新获批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给予20万元配套资助。对2019年9月20日（含）后新获批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50万元配套资助；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中外合作项目，给予国家资助金额10%、最高20万元配套资助；牵头承担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给予国家实际到位资金15%、最高200万元配套资助。

（五）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

资助对象：在蓉高校院所、企业等机构举办的A类和B类国际科技合作活动，其中：

A类活动分为重点活动和一般活动，主要包括：（1）在蓉举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2）产业功能区举办的、对我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B类活动是指企事业单位参加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组织赴国（境）外开展的培训、项目路演、大赛等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资助标准：

A类活动根据活动绩效择优进行后补助，对重点科技合作活动给予实际支出的20％、最高50万元补助；对一般科技合作活动给予实际支出的20％、最高20万元补助。单个机构每年最多申报2个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且资助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B类活动按照每人每次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50%、最高1万元资助。

1. 申报要求

（一）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

1．实际投资到位资金不低于100万美元，且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50%；

2．研发机构总人数在20名以上，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50%以上，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以上；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先进的实验设备等研发条件，拥有核心技术；

4．研发项目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5．优先支持研发成果在我市产业功能区转移转化的机构。

（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重点项目

（1）与国（境）外知名外资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独角兽企业、全球科技领袖企业100强等）、国（境）外全球TOP100的高校和国（境）外独立科研院所等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

（2）在蓉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具有固定的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基础条件、科研实力和人才团队；

（3）合作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具有明确规划目标、稳定的合作机制、清晰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4）合作双方科研设备和信息共享，实际研发经费联合投入的应不低于300万元。

2．一般项目

（1）国外参与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所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国际影响力，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

（2）在蓉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具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基础条件；

（3）合作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具有明确规划目标、稳定的合作机制、清晰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4）合作双方实际研发经费联合投入不低于申请资助金额。

（三）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1．建立了常态化的引才引智机制，有引进本行业（专业）外国人才智力，形成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经验，愿意提供其工作模式或经验在全市示范宣传；

2．从事行业和主要研究方向符合以下之一：

（1）围绕我市建设全国重要的科技中心，通过引进外国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在基础与应用研究、关键技术研发上取得进展，并形成引才引智经验；

（2）围绕我市“5+5+1”现代产业领域，通过引进外国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管理优化上取得成效，并形成引才引智工作模式与经验；

（3）围绕我市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通过引进外国各类高层次人才，在生态环境、医疗健康、科技与文化融合、公园城市建设等社会发展领域取得成绩，并形成引才引智工作模式与渠道；

（4）围绕我市都市现代农业领域，通过引进外国高层次农业人才，在农业发展、农村建设、农民增收、扶智扶贫等方面取得成果，并形成引才引智成果示范推广模式与经验。

（四）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

申报单位为获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在蓉高校院所、企业。

   （五）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

1．A类活动

（1）活动服务于我市产业功能区发展，推动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团队引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发展升级等；

（2）申报重点活动主要参加人员包括诺贝尔奖得主、院士等高层次人才，规模在200人以上，并且重要外方人员应在50人以上；

（3）申报一般活动主要参加人员规模应在30人以上，并且重要外方人员应占30%以上；

（4）活动举办前一个月报市科技局备案。

（5）单个机构每年最多申报2个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且资助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B类活动

活动主题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团队引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发展升级等。

三、申报材料

（一）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

1．成都市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申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投资证明：合作双方签署的协议、资金投入证明、单位财务报表等；

（3）研发机构人员结构信息表。

（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成都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资质证明：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投资证明：合作双方签署的协议、资金投入证明、单位财务报表等；

（3）《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据实提供）（上述材料企业申报单位提供）；

（4）与申报项目有关的科技成果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三）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1．成都市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申报表

2．附件材料：

申报单位情况介绍和引才引智介绍文字资料。

（四）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

1．成都市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合同书复印件；

（2）科技部相关批文复印件（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提供）。

（五）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

1．成都市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补贴）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申请A类活动资助需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已开展活动的绩效证明材料（如活动计划方案、活动简报、费用清单及相关票据等），与会外方人员机票、护照等证明材料。

（3）申请B类活动补贴需提交：科技部、省科技厅和市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及区（市）县政府出具的组团证明、国际机票、活动总结报告等证明材料。

四、政策咨询

1．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

业务处室：校院地协同与科技合作处

联系电话：61881742

2．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配套资助

业务处室：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联系电话：61888309

指南5

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活动资助

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在已获“成都市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命名，且2019年全市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活动中成效显著的单位中遴选。

二、资助标准

根据2019年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经综合评价，对优秀科普基地给予不超过20万元资助，对优秀蓉城社区创新屋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

三、申报要求

1．已获得“成都市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命名，并通过复核。

2．有健全的科普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有科普工作规划，有对外开放、人员管理、活动档案、应急安全等制度，按时报送工作计划、总结、科普资讯，积极开展科普工作学习交流活动。

3．有稳定的科普活动经费投入，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能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4．科普活动设施完善，科普活动资源丰富，科普主题突出，科普能力进一步提升。

5．主动向公众开放，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特色科普活动，成效显著：

（1）充分向社会公众开放。利用广告、现代媒体以及在街道（社区）、周边道路设置明显引导标识等方式开展对外开放推介活动。科技馆、博物馆、动（植）园等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科普基地，全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50天；其他采用预约方式接待公众参观体验的科普基地，全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50天，接待参观团队不少于30个，或人数不少于5000人次；收费的科普基地对未成年人、有组织的单位和街道（社区）居民参观团队实行免费开放或价格优惠。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科普活动不少于2场。蓉城社区创新屋全年面向社区居民开放不低于200天。

（2）积极主动开展科普互动活动。科普基地全年组织开展科普进学校、进企业、进街道（社区），或与学校、企业、街道（社区）等联合开展科普宣传、讲座、论坛等互动活动不少于6次；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科普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科普剧汇演、创新蓉城科普一日游等重大科普活动。

蓉城社区创新屋积极开展线上和线下活动，在社区居民休息日、节假日及全国科普月、科技周、科普日等期间积极举办系列科普主题、社区“双创”活动，全年不低于10次。

（3）开展科普工作具有示范带动作用。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特色明显，成效显著，对全市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申报材料

1．成都市科普基地活动资助申报书（或成都市蓉城社区创新屋活动资助申报书）；

2．附件材料：

（1）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2）进学校、进社区及开展互动活动等总结（附活动简报、图片、签到表等材料）；

（3）制作的科普产品（列表并附相关图片、视频、宣传资料等）；

（4）增加的科普资源名称、数量及介绍（列表并附简介及图片）；

（5）收费的科普基地对外公布的门票优惠文件和政策复印件。上述(1)-(5)项材料提供时间为2019年1月—12月）。

五、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联系电话：61881741

指南6

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软科学研究结合成都科技、经济、社会和民生重大需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立足实践，面向决策开展战略、规划、政策、管理、体制改革、科技法制研究、技术经济分析、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以及软科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等的研究。

一、支持方向、标准及组织实施

本指南项目（课题）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原则，实行公开择优、前补助支持方式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

（一）重点项目

根据以下命题确定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要根据研究项目所涉领域的行政决策需求，突出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拟立项项目可能会被要求提前提交研究报告并形成3000字以决策建议报告，相关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对外公开。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个。

**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背景下成都科技创新路径研究。**

研究重点：深刻理解中央部署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意义，对标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分析成都科技创新短板制约、比较优势、发展需求、机遇挑战，提出成都科技创新的目标任务、重大部署、实施路径、政策创新等决策建议，提交《成都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研究报告》。

**2. 基于重大疫情防控的成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研究。**

研究重点：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是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维护城市公共安全的基础保障。结合新冠疫情对受灾国家尤其是武汉城市公共卫生体系的重大影响、成都公共卫生体系应对新冠疫情考验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和不足，对标国内外城市最高水平，提出成都面向重大疫情防控的、与超大城市相匹配城市公共卫生体系及运行体制机制建设的对策建议。

**3.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创新体系研究。**

研究重点：在中央部署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战略背景下，分析研究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世界主要城市群区域协同创新体系的主要特征和实施内容，提炼成功经验做法，在准确掌握成渝地区创新发展态势、创新资源布局、协同创新需求基础上，提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创新体系整体构想及协同领域、协同方式、协同路径及成都需要发挥的主要功能、路径和保障措施。

**4. 成渝地区“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研究。**

研究重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背景下，面向国家战略，聚焦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区域内外创新资源整合集成，依托成都科学城、成都东部新区未来科技城、成都高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两江新区、绵阳科技城等重大创新平台，按照“一城多园”模式共建西部科技城，增强区域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能力，就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共建西部科学中心的总体思路、战略定位、核心功能、空间格局和建设目标，尤其是共建共享体制机制创新设计等方面提出决策建议。

**5. 成都产业功能区高品质科创空间建设研究。**

研究重点：基于我市重点产业融合共生、创新发展需求，以成都产业功能区、产业生态圈为依托，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低成本的科创空间，聚集产业生态资源，打造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的产业创新生态系统。在分析借鉴国内外产业生态构建先进经验、把握产业创新发展趋势基础上，提出我市高品质科创空间建设的总体构想、目标任务、建设路径、要素保障、政策配套等方面的决策建议。

**6. 成都创新创业载体升级提能研究。**

研究重点：成都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已有一定数量和规模，对成都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新背景下，对标国内外先进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成都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现状，提出进一步建设高能级创新创业载体，促进孵化育成提能增效，加快向专业化、国际化、生态化方向发展的载体建设的主要思想、发展目标、战略部署、推进措施及政策保障等决策建议。

**7. 成都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研究。**

研究重点：深入总结我市近年来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改革的实践经验，结合中央有关科技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和主要精神，进一步促进科研活动面向市场、科技成果加快转化、科技创新创业蓬勃发展，聚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提出在关键环节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的目标、路径、方法及政策保障。

**8. 成都市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路径研究。**

研究重点：围绕支撑我市建设全国重要的科技中心和西部金融中心，研究国内外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的最新趋势、前沿动向、重点领域，对标国内科技金融发达地区，厘清我市科技金融的发展短板，提出下一步科技金融发展方向、突破点位、主要政策供给等。研究我市创业投资发展情况，精准分析创新资源与创投资源匹配情况，研判制约创投行业发展的瓶颈制约、破解策略、主要措施。研究如何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出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金融基础设施、新型科技金融服务产品、提高金融服务创新创业效能的具体对策建议。

**9. 成都建设“一带一路”创新枢纽研究。**

研究重点：成都新时代“三步走”战略确定成都未来建设世界城市的目标，整合聚集全球创新资源、建设“一带一路”创新枢纽是应有之义，也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效的重要体现，是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本质要求。研究分析成都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全球位势，配置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建设国际化创新枢纽的历史机遇、面临挑战、短板不足、比较优势，总结全球主要城市创新资源配置利用的特征、载体、路径、方式，结合成都实际提出成都在配置利用全球创新资源、融入全球创新体系、建设“一带一路”开放创新中心的对策建议。

**10. 成德眉资同城化背景下科技创新一体化研究。**

研究重点：加强区域科技创新一体化、辐射带动区域创新发展，是成都发挥全省“主干”作用、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任务。结合形势新要求，梳理成德眉资科技创新要素、创新资源等基本情况，对区域科技创新一体化进行客观评价分析；在对标分析科技创新发展更趋集群化、区域化、生态化的趋势及特点，分析成德眉资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存在的短板和瓶颈问题；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背景下推进成德眉资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从规划引领、产业协同、共建共享、改革驱动、开放合作等方面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二）产业功能区创新能力建设研究项目

1．聚焦我市产业功能区创新能力和创新体系建设，围绕主导产业技术路线图、科创空间建设、创新平台搭建、创新要素配置、创新生态营造等开展研究，为产业功能区创新发展提供决策依据。研究成果形式包括但限于专题研究报告、产业技术路线图等。

2．项目由市科技局会同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产业功能区管理机构共同组织实施，由产业功能区确定研究领域，并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遴选项目承担单位，产业功能区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参与课题研究，推动研究结果转化运用。

3. 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个，产业功能区须按市级财政支持经费1:1给予配套支持。

（三）一般项目

围绕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建设，根据研究团队特长优势自拟研究题目和重点方向，优先支持成都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资源布局流动共享、重点产业技术预测分析、创新创业环境、“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等领域项目。

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个。

二、申报要求

1. 要以解决问题、应对新情况为研究目的，深入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注重收集，重视研究的战略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项目研究要注重形成实质性研究成果和工作建议，不以发表论文为主要目的。

2．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不受理公民个人名义申报。

3．项目申报时应当组建相应的项目研究课题组。鼓励课题组成员由跨部门、跨学科、跨领域的理论研究者、实际工作者、决策部门管理人员组成，支持开放式创新研究。

4．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项目实施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多个子课题，并由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通过签订子合同方式明确与协作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5．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成都市情，原则上应当具有一年以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在项目研究的全过程中担任实质性的研究与组织协调工作。

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有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

6. 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负责人的同一软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3年内不再立项支持。

三、申报材料

1．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需填报《成都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申报产业功能区创新能力建设研究项目需填报《成都市产业功能区创新能力建设研究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产业功能区创新能力建设研究项目，需提供产业功能区出具的配套资金承诺书（加盖产业功能区或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公章）（据实提供）。

四、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政策法规与科技监督处

联系电话：61881738、61881749